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要约收购的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上市公司”、“ST 新潮”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石油”或“收购人”）发来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现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主体为金帝石油，要约收购的目的是基于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控股”）产业发展战略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及其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同，通过本次要约收购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2、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杭州金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商业”）持有上市公司 15,899,9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收购人一致行动人金帝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持有 15,9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23%。

3、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 ST 新潮全体股东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1,360,099,1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 3.10 元/股。

4、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及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最低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5、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收购义务，且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上海证券交

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6、根据本次要约收购安排，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4,216,307,411.50 元，金帝石油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将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金额 20%的资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账户。

7、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7 日止。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8、由于要约收购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是否能达到本次要约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并终止的风险。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系金帝石油，一致行动人系金帝商业、金帝控股，相关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88号1幢1001室
法定代表人	卢斯侃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启迪路188号宜合大厦A座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E8QEGT9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海洋天然气开采；海洋石油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年12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情况	金帝控股持股100%

联系电话	0571-82657877
------	---------------

(二)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金帝商业

公司名称	杭州金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南环路1288-3号2层
法定代表人	钱忠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启迪路188号宜合大厦A座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H1M1J3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办公服务；日用产品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24日至2049年12月23日
股东及持股情况	金帝房产持股100%
联系电话	0571-82657877

2、金帝控股

公司名称	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高科技广场1幢4层
法定代表人	卢斯侃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启迪路188号宜合大厦A座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38421418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

	合成橡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浆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箱包销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棉、麻销售；棉花收购；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02年4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情况	卢斯侃持股65.71%；孔列岚持股27.14%；萧山高新持股7.14%
联系电话	0571-82657877

（三）要约收购的目的

基于金帝控股产业发展战略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及其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同，收购人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收购义务，且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若后续拟继续增持或处置 ST 新潮现有股份，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告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收购人关于要约收购的决定

收购人全资股东金帝控股已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要约收购事项，收购人已完成内部审议决策相关程序。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在要约收购期限内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 ST 新潮全体股东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要约收购股份种类	要约收购价格 (元/股)	要约收购 股份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	1,360,099,165	20.00%

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在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一个交易日 15:00 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 ST 新潮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

544,039,666 股（占 ST 新潮股份总数的 8.00%）。本次要约收购不以上市公司是否能够按期披露定期报告作为生效条件。

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

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544,039,666 股（占 ST 新潮股份总数的 8.00%）且不高于 1,360,099,165 股（占 ST 新潮股份总数的 20.00%），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

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1,360,099,165 股（占 ST 新潮股份总数的 20.00%），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360,099,165 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及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最低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计算基础

1、本次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3.10 元/股，若 ST 新潮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要约价格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计算基础如下：

（1）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2025 年 1 月 18 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ST 新潮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2.19 元/股。

（2）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2025 年 1 月 18 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入 ST 新潮股票最高价格为 1.98 元/股。

经综合考虑，收购人最终确定要约收购价格为 3.10 元/股，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亦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关于要约收购价格的相关规定。

（八）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根据本次要约收购安排，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4,216,307,411.50 元，其中银行贷款融资金额不超过 25 亿，剩余为自有资金。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要约收购资金均已到位。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形。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要约收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若后续收购所得股份发生质押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告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要约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7 日止。

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5 月 6 日和 2025 年 5 月 7 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间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二、其他说明

（一）以上仅为要约收购报告书的部分内容，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聘请了财务顾问和法律

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与本公告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一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